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條及第十一條所稱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指下列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p> <p>一、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五條。</p> <p>二、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三條。</p> <p>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條。</p> <p>四、企業併購法第四十二條。</p> <p>五、新市鎮開發條例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p> <p>六、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九條。</p> <p>七、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二十三條。</p> <p>八、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條。</p> <p>九、電影法第七條。</p> <p>十、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八條。</p> <p><u>十一、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u></p> <p><u>十二、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u></p> <p><u>十三、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五條。</u></p> <p>十四、其他有投資抵減規定之法律。</p>	<p>第三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條及第十一條所稱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指下列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p> <p>一、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五條。</p> <p>二、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三條。</p> <p>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條。</p> <p>四、企業併購法第四十二條。</p> <p>五、新市鎮開發條例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p> <p>六、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九條。</p> <p>七、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二十三條。</p> <p>八、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條。</p> <p>九、電影法第七條。</p> <p>十、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八條 <u>及</u></p> <p><u>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五條。</u></p> <p>十一、<u>廢止前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四十二條及已廢止之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於中華民國</u></p>	<p>一、鑑於九十年一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五條、廢止前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四十二條及已廢止之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施行前第四十一條等條文廢止多年，且現行稽徵實務無營利事業適用該等條文規定之投資抵減，爰配合刪除第十款相關文字及第十一款，原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順移為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同時配合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修正公布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五條投資抵減租稅優惠措施，增訂第十三款。</p> <p>二、其餘各款未修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施行前第四十一條。</u></p> <p>十二、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p> <p>十三、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p> <p>十四、其他有投資抵減規定之法律。</p>	
<p>第十二條 營利事業依本條例第八條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之公式如下： 基本稅額＝（基本所得額－新臺幣五十萬元）×徵收率</p> <p>營利事業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差額得減除第五條第九項及第十項規定之國外所得稅額、尚未抵繳之暫繳稅額及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計算其應繳納之所得稅，於申報前自行繳納。</p>	<p>第十二條 營利事業依本條例第八條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之公式如下： 基本稅額＝（基本所得額－新臺幣五十萬元）×徵收率</p> <p>營利事業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差額得減除第五條第九項及第十項規定之國外所得稅額、<u>所得稅法第一百條之一規定之留抵稅額</u>、尚未抵繳之暫繳稅額及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計算其應繳納之所得稅，於申報前自行繳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前項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差額以暫繳稅額及扣繳稅額抵繳者，得計入當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其計入日期為所得稅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會計年度之末日。</u></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配合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如下： （一）配合所得稅法刪除第一百條之一規定，刪除第二項相關文字。 （二）配合廢除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度，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營利事業毋須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刪除第三項。</p>
<p>第十四條 個人依本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計算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之公式如下： 基本所得額＝綜合所得淨額 <u>＋依所得稅法第十</u></p>	<p>第十四條 個人依本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計算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之公式如下： 基本所得額＝綜合所得淨額＋（本條例第十二</p>	<p>一、配合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如下： （一）所得稅法第十五條增訂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個人因投資</p>

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之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

十（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之金額）十（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金額一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損失）十（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金額一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之損失）

基本稅額 =（基本所得額一新臺幣六百萬元）× 20%

依前項計算公式應加計之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款之金額，經分別減除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四項之損失後之餘額為負數者，該負數不予計入。

個人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差額得減除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及 可抵減稅額，計算其應自行繳納之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但依法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之所得之扣繳稅額，不得減除。

本條例第十一條所稱個人之一般所得稅額，應加計個人依所得稅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股利及盈餘合

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之金額）十（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金額一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損失）十（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金額一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之損失）

基本稅額 =（基本所得額一新臺幣六百萬元）× 20%

依前項計算公式應加計之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款之金額，經分別減除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四項之損失後之餘額為負數者，該負數不予計入。

個人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差額得減除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及可扣抵稅額，計算其應自行繳納之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但依法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之所得之扣繳稅額，不得減除。

公司、合作社及其他法人所獲配屬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股利或盈餘，得選擇併入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合併計稅，或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後合併申報。考量個人如就前開股利及盈餘選擇採分開計算稅額方式課稅，依現行第一項規定之基本所得額計算式及本條例第十一條有關一般所得稅額計算規定，該分開計稅之股利及盈餘合計數及相關應納稅額將無法計入基本所得額及一般所得稅額，致納稅義務人選擇不同之股利及盈餘課稅方式，將影響其基本稅額之計算。鑑於納稅義務人選擇分開計稅之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亦屬綜合所得稅稅基之一部分，該部分之應納稅額亦屬納稅義務人負擔之綜合所得稅，爰修正第一項基本所得額計算規定及增訂第四項，定明個人依所得稅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分開計算稅額之股利與盈餘合計金額及該部分應納稅額，應分別計入基本所得額及一般所得稅額。

<p><u>計金額分開計算之應納稅額。</u></p>		<p>(二)配合所得稅法第十五條增訂第四項，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個人因投資公司、合作社及其他法人所獲配屬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股利或盈餘，得就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計算可抵減稅額，將第三項之「可扣抵稅額」文字修正為「可抵減稅額」。</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十八條 營利事業或個人應申報基本所得額，而有漏報或短報基本所得額，致短漏稅額者，應依下列公式計算漏稅額：</p> <p>一、稽徵機關依本條例規定核定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應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p> <p>二、稽徵機關依本條例規定核定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漏稅額之計算公式如下：</p> <p>(一)營利事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報部分核定一般所得稅額小於申報部分核定基本稅額： 漏稅額 = 全部核定基本稅額 - 申報部分核定基本稅額 - 漏報或短報基本所得額之扣繳稅額 2. 申報部分核定一般所得稅額大於申報部分核定基本稅額： 	<p>第十八條 營利事業或個人應申報基本所得額，而有漏報或短報基本所得額，致短漏稅額者，應依下列公式計算漏稅額：</p> <p>一、稽徵機關依本條例規定核定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應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p> <p>二、稽徵機關依本條例規定核定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漏稅額之計算公式如下：</p> <p>(一)營利事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報部分核定一般所得稅額小於申報部分核定基本稅額： 漏稅額 = 全部核定基本稅額 - 申報部分核定基本稅額 - 漏報或短報基本所得額之扣繳稅額 2. 申報部分核定一般所得稅額大於申報部分核定基本稅額： 	<p>一、修正第二款第二目之 1 規定如下：</p> <p>(一)將「可扣抵稅額」文字修正為「可抵減稅額」，修正理由同第十四條說明一、(二)。</p> <p>(二)依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增訂第五項，納稅義務人有虛增同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可抵減稅額者，應就所漏稅額或溢退稅額處罰。為利稽徵機關就應依本條例規定辦理基本稅額申報案件同時有虛增前開可抵減稅額情形者，計算該申報戶全部所漏稅額，據以依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處罰，爰修正增訂(2)，定明納稅義務人虛增可抵減稅額所漏稅額或溢退稅額，亦應計入依本條例規定計算之漏稅額。</p>

<p>漏稅額＝全部核定基本稅額－申報部分核定一般所得稅額－漏報或短報基本所得額之扣繳稅額</p> <p>3. 申報部分核定基本稅額及全部核定基本稅額，其計算公式如下： 申報部分核定基本稅額＝（申報部分核定基本所得額－新臺幣五十萬元）×徵收率 全部核定基本稅額＝〔（申報部分核定基本所得額＋漏報或短報基本所得額）－新臺幣五十萬元〕×徵收率</p> <p>(二)個人：</p> <p>1. <u>(1)無虛增可抵減稅額情形者：</u> 漏稅額＝核定基本稅額－申報部分核定基本稅額－申報部分經核定之退稅款（不分已否退還）－短報或漏報所得額之扣繳稅額及<u>可抵減稅額</u>－短報或漏報基本稅額中屬應稅免罰部分應納稅額</p> <p><u>(2)有虛增可抵減稅額情形者：</u> <u>漏稅額＝依(1)規定計算之漏稅</u></p>	<p>漏稅額＝全部核定基本稅額－申報部分核定一般所得稅額－漏報或短報基本所得額之扣繳稅額</p> <p>3. 申報部分核定基本稅額及全部核定基本稅額，其計算公式如下： 申報部分核定基本稅額＝（申報部分核定基本所得額－新臺幣五十萬元）×徵收率 全部核定基本稅額＝〔（申報部分核定基本所得額＋漏報或短報基本所得額）－新臺幣五十萬元〕×徵收率</p> <p>(二)個人：</p> <p>1. 漏稅額＝核定基本稅額－申報部分核定基本稅額－申報部分經核定之退稅款（不分已否退還）－短報或漏報所得額之扣繳稅額及可扣抵稅額－短報或漏報基本稅額中屬應稅免罰部分應納稅額</p> <p>2. 核定基本稅額、申報部分核定基本稅額及短報或漏報基本稅額中屬應稅免罰部分應納稅額，其計算公式如下： 核定基本稅額＝〔（申報部分核定</p>	<p>二、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目未修正。</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額+申報虛增可 抵減稅額所漏稅 額或溢退稅額— 因短漏報所得溢 繳或應退稅款</u></p> <p>2. 核定基本稅額、申報部分核定基本稅額及短報或漏報基本稅額中屬應稅免罰部分應納稅額，其計算公式如下： 核定基本稅額 = [(申報部分核定基本所得額 + 短報或漏報基本所得額) - 新臺幣六百萬元] × 20% 申報部分核定基本稅額 = (申報部分核定基本所得額 - 新臺幣六百萬元) × 20% 短報或漏報基本稅額中屬應稅免罰部分應納稅額 = (核定基本稅額 - 申報部分核定基本稅額) × [短報或漏報基本稅額中屬應稅免罰部分所得額 ÷ (核定基本所得額 - 申報部分核定基本所得額)]</p>	<p>基本所得額 + 短報或漏報基本所得額) - 新臺幣六百萬元] × 20% 申報部分核定基本稅額 = (申報部分核定基本所得額 - 新臺幣六百萬元) × 20% 短報或漏報基本稅額中屬應稅免罰部分應納稅額 = (核定基本稅額 - 申報部分核定基本稅額) × [短報或漏報基本稅額中屬應稅免罰部分所得額 ÷ (核定基本所得額 - 申報部分核定基本所得額)]</p>	
<p>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十八條規定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有關應加計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p>	<p>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十八條規定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有關應加計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配合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一百二十六條增訂第三項規定，本次修正所得稅法條文，廢除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度</p>

<p>規定金額部分及第十五條規定，自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施行之日施行。</p> <p>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自一百零二年度施行；<u>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規定金額部分及第十五條規定，自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施行之日施行。</p> <p>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自一百零二年度施行。</p>	<p>及修正個人投資公司、合作社及其他法人所獲配屬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股利或盈餘之課稅方式等規定，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爰修正第二項，定明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之施行日期。</p>
--	--	--